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質譜快速篩檢委託檢驗申請單

收件人：
收件日期：

申請廠商	貨主姓名：	報告聯絡人：
	貨主地址：	報告聯絡電話：
	採驗地點：	電子郵件或傳真：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廠商(勾選此欄，以下免填)	
	發票抬頭：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電子郵件或傳真：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匯款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帳號末五碼：_____)	匯款或 ATM 轉帳資訊 銀行：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058051051996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樣品名稱： 樣品型號： 樣品批號： 生產或供應商：	收樣時樣品狀態：(由收樣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常溫 產品狀態與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裝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市售完整包裝 數量：
委託測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198項)。 *適用蔬果類、穀類。 *取樣時應取完整未腐敗或發霉之樣品且重量足 600 g 為宜。	
聲明事項	1. 本檢驗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進行測試(公開日期：108年6月28日TFDAP0013.00)。 2. 本檢驗方法非公告檢驗方法，係提供委託者針對特定風險物質進行管理時參考使用，倘檢驗結果與公告檢驗方法有分歧時，以後者為準。 3. 農業檢驗中心檢驗時程為收樣後次日起2個工作天完成，檢驗報告先行電傳告知委託者，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歸因委託者之事由以致未能如期完成檢驗，則不在此限。 4. 對於樣品或檢驗資料，除委託者所公開提供、委託者與農業檢驗中心之間達成協議之資訊或基於法律之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揭露之資訊外，農業檢驗中心負有保密且不可告知第三者責任。 委託者已詳閱並同意聲明內容，請簽章：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請您再次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是否正確，資料經登錄後無法修改，謝謝。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農業檢驗中心

收樣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委託檢驗事宜：高儷玲 小姐

檢驗結果諮詢：陳靖瑋、吳曉銑 先生

電話：(02)-29158703 分機 218

電話：(02)-29158703 分機 228、229

傳真：(02)-29158704